

等 別：二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行政程序法、入出國及
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
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下列情形是否違反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請附理由說明之：

(一)主管機關首長下令對違反某條法律規定之行為一律處以法定最低之罰鍰。(8 分)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罰鍰之處分書記載「處分對象：王小明等三人……。」
(7 分)

二、請說明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意義，法院對其之審查權限與密度為何？(20 分)

三、試說明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異同，並分析下列行政機關之行為性質為何？(15 分)

(一)依交通部發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劃設之禁止停車標線；

(二)主管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四、試述對外國人暫予收容之要件為何？暫予收容之法律性質為何？其程序與救濟方法為何？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分析之。(25 分)

五、大陸地區人民乙搭漁船偷渡來臺非法工作，經甲運用不當債務約束，脅迫從事性交易，並從中抽成牟利，經移民機關查獲移送偵辦。試問甲之法律責任為何？(10 分)
在偵查期間，主管機關對乙得採取那些處置措施？請附法據及理由說明之。(15 分)